

甲方和乙方（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QCC）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认证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申请认证范围（认证主体、产品/活动、场所分布、不适用/删减的条款）

二、认证依据

1. 管理体系标准（若未特别注明，按当前最新版本）

-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430
-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 ISO45001）
-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EJ/T 9001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GJB 9001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T 22000+食品安全专项技术要求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HACCP (GB/T27341+GB14881)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GB/T24405.1 (ISO/IEC 20000-1)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GB/T22080 (ISO/IEC 27001)
- 服务认证_____
- 能源管理体系 GB/T23331 其他

2. 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 手册 版本：_____ 其他 _____

三、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监督 证书转换 扩大认证范围 其他

四、认证审核时间：甲方预计审核的时间 _____年____月

五、认证费用：

1. 初次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初次认证费 合计：_____ 元（大写：_____）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三日内支付合同款的_____%，即_____元，其他款项于现场审核前 15 日内缴纳。

2. 年度监督费：（年金+审核费）

年度监督费 合计：_____ 元/年（大写：_____ /年）

付款时间：监督审核前 15 日内缴纳。

3. 再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再认证费 合计：_____ 元（大写：_____）

付款时间：再认证审核前 15 日内缴纳。

4、其他费用：_____ 元（大写：_____）

六、甲方责任

1. 在接受乙方初次审核前，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在现场审核前至少运行三个月(能源管理体系至少运行六个月)，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过至少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配合乙方在甲方现场顺利开展审核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
3. 甲方需向乙方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核组的食宿和交通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承担或报销费用。
4. 获证后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在每次审核末次会议后 12 个月内，接受乙方的例行监督审核，并确保再认证审核工作在本次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 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信息，通过书面、传真、电话、电子数据等形式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重大变更；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发生与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能源有关的事故及采取的处理措施，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关严重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能源问题的信息；不合格品的召回及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及其它重要信息。承担由于甲方隐瞒真实信息而引发的全部损失。
6. 通过认证后的获证组织，应加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
7. 接受乙方为调查企业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暂停进行追踪以及当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时，而进行的非例行检查审核与处理。
8. 遵守国家认证要求及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遵守认证申请时向乙方做出的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9. 接受和配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带有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进行的确认审核活动；接受和配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进出口检验检疫局）对获证组织进行的抽查和稽查。
10. 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或不按约定接受审核，所造成审核不能如期实施、证书暂停、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如在现场审核时或认证有效期内甲方认证证书范围、涉及认证范围人数发生变化，认证费用双方协商后按相关法规或国家认证要求进行调整。

七、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供 XQCC 的公开文件，全面介绍认证要求及有关的信息。
2. 按规定进行审核（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不做认证咨询。
3. 审核通过后向甲方颁发相应认证证书，该证书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前对甲方进行再认证审核，通过后换发证书。乙方对处于有效状态下的甲方认证证书的合法性负责。
4. 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对各级政府机关和政府信息系统运行单位、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如国家机关、税务机关、海关等）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中心一律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5. 在公开媒体上向公众发布甲方获证信息。
6. 在证书有效期内，按合同规定每年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证书、标志使用的正确性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

7. 通过书面、传真、电话、电子数据等形式及时向获证方提供有关认证要求的变更的信息。
8.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情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八、特殊约定

1. 认证过程中，双方承认对方能有效的表现所载内容、可供随时调取查用的、不可更改形式（PDF、图片等）存放的电子资料。
2. 违约：合同签订后，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中涉及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 ①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合格时（出现此情况时，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 ②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九、申诉 / 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有异议，可向乙方的客户服务部提出申诉 / 投诉，也可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 / 投诉；乙方按 XQCC 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2. 甲方对乙方做出的审核结论（包括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可向乙方的审核部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按 XQCC 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也可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嘉华大厦 C 座 7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

联系人：王楠、吴凤凤、丁琳、黄华、洪珊

电 话：

电 话：010-62980669/62980337/62974405

传 真：

传 真：010-62983193/62980255/62981813

网 址：

网 址：www.xqcc.com.cn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xqcc11@163.com

财 务 部：

财 务 部：010-62987781/62982070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0019905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25106

户 名：

户 名：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251001040000386

XQCC B104-2019-2

认证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Xingyuan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